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臺 北 市 政 府 法 務 局 工 作 報 告

報告人： 臺北市府
法 務 局 局 長 楊芳玲

目錄

壹、前 言	3
貳、本局任務	5
一、本局之編制	5
二、本局之職掌	6
三、本局之定位	7
參、重要施政成果.....	9
一、法制業務	9
(一) 法規審議.....	9
(二) 法令整理.....	16
(三) 法制研究發展.....	21
(四) 法制教育及宣導.....	25
二、行政救濟業務	27
(一) 訴願案件審議.....	27
(二) 提升訴願業務服務品質	29
(三) 提升訴願案件辦理效能及品質	31
三、國家賠償業務	32
(一)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	32
(二) 簡化國家賠償處理流程.....	33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36
(一) 消費者保護事件處理	36
(二) 消費者保護事件處理成果	37
(三) 消費事件行政查核情形	39
(四) 適時發布消費警訊情形	42
(五)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情形	43
(六) 研修本市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	44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46
(一) 採購爭議處理.....	46

(二) 採購爭議處理成果	46
肆、未來施政重點.....	47
一、將本市建構為開放政府之法制模範城市	47
二、將本市建構為市民權益捍衛者之模範城市	48
三、將本市建構為我國消費者保護之模範城市	49
四、將本市建構為我國之人權模範城市	50
附錄 (委員資料係以 105 年 2 月 15 日為基準)	52
一、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52
二、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委員	53
三、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54
四、臺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	55
五、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56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芳玲有機會向各位議員先進報告本局 104 年下半年工作成果，深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給予本局鼎力支持與不吝賜教，本局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謝。以下就本局 104 年下半年施政成果，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多多指教。

壹、前 言

隨著時代演進，市政發展的需要，建構與時俱進的法制作業，確保依法行政，不但是現代政府實現良善治理戮力達到的目標，更是成為宜居永續城市之指標。準此，本局本於正直誠信、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對於市府各局處之行政作為，積極主動提供法律專業服務，並協助本府各機關全面清查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權管法規及解釋函令上傳本局「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強化法規資訊透明度，落實依法行政、保障市民權益之開放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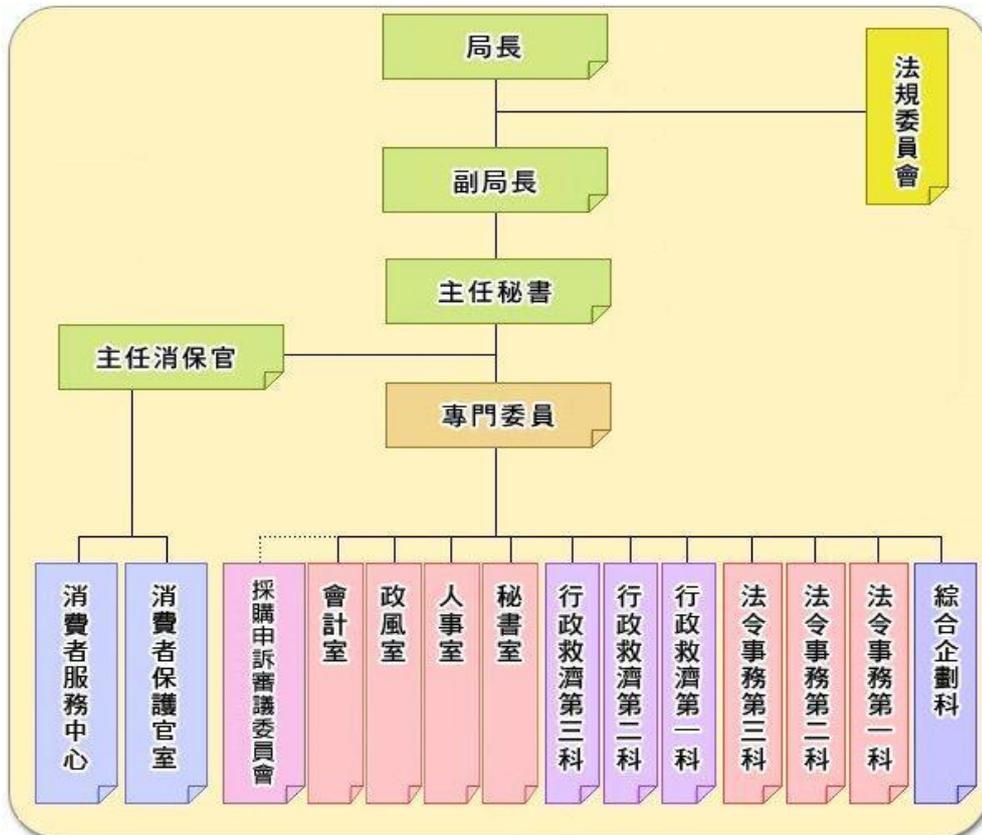
此外，本局主動檢討精進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專案相關作業流程，除調整每月法規委員會開會次數以縮短法規委員會審議時程外，並重新調整各階段處理時限之時程，以加速本市自治法規法案審議效能；在權利救濟方面，本局致力於審慎嚴

謹審議訴願案件及國家賠償事件，以落實市民權利保障；另透過申訴及調解機制，有效處理政府採購爭議；最後，在消費者保護方面，一貫以市民消費權益為尊處理消費爭議，發揮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機制以守護市民消費權益為努力方向。期望透過各項法制建設，落實人民權益保障，重建市民對政府信任度，以提升市民滿意度。

貳、本局任務

一、本局之編制

(一) 本局組織圖



(二) 本局編制員額

- 1、局長 1 人。
- 2、副局長 2 人。
- 3、主任秘書 1 人。
- 4、專門委員 3 人。
- 5、科長 7 人。
- 6、主任 2 人。
- 7、消費者保護官 6 人。(1 人兼主任)
- 8、編審 30 人。

- 9、秘書 3 人。
- 10、分析師 1 人
- 11、科員 12 人。
- 12、助理員 3 人。
- 13、辦事員 2 人。
- 14、書記 4 人。
- 15、會計主任及會計科員各 1 人。
- 16、人事主任及人事科員各 1 人。
- 17、政風主任 1 人。

二、本局之職掌

依本局組織規程規定，本局之職掌如下：

- (一) 關於本市市法規之綜合審議及發布事項。
- (二) 關於本市市法規統一解釋及法律意見提供。
- (三) 關於本市市法規之整理編印及市法規資訊之公開事項。
- (四) 關於不服本府所屬各級機關訴願案件之審議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 (五) 關於本府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業務、消費爭議案件第一次申訴、第二次申訴處理及調解等業務。
- (六) 關於本府政府採購之申訴與調解。
- (七) 關於本府各機關訴訟協助事項。

- (八) 關於本府各機關所屬人員有關法制業務在職進修及訓練計畫配合擬訂事項。
- (九) 關於交辦法案之研擬事項。
- (十) 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三、本局之定位

本局除扮演本府法律顧問之角色外，同時亦積極主動發揮法制機關功能，本局角色定位如下：

(一) 本市自治法規之審議機關

本局對於自治法規審核書面資料並提出具體意見後，始提請法規委員會進行審議，具實質審議功能，而非僅單純從事法制體例之形式審查及單純作文字修正。

(二) 本府各機關之護法使者

本局對於本府各機關提供各種法令諮詢（解答法律疑難、協助審查合約、訴訟答辯等）、協助制（訂）定自治法規及統一本市自治法規之解釋，並一本「公正無私」之立場，以維護本市全體市民權益與公共利益。

(三) 行政內部之準司法審查機關

本局於審查各機關會辦之法案、行政規則或法律疑義時，均注重其合法性審查；對於民

眾不服本府所屬各級機關行政處分之訴願案件，亦會積極審查該處分之適法性及妥當性，避免有關行政行為牴觸法令，致損害人民權益，實質上扮演行政內部之準司法審查機關角色。

(四) 消費者權益之保衛者

本局設置有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保護官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市民消費爭議申訴或調解，協助解決消費爭議以達疏減訟源之功效，並遏止企業經營者巧取利益，確保消費者權益。

(五) 廠商採購申訴及調解業務之公正判斷者

本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設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廠商對機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採購過程認有違法，或得標後與機關簽約、履約、驗收所生之爭議，如不服機關異議處理結果，可分別提出申訴及調解之申請。

參、重要施政成果

一、法制業務

(一) 法規審議

1、審議本市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

(1) 本市自治法規之綜合審議為本局重點工作項目之一，本局向來秉持「非有必要不制訂法規，制訂法規必切實可行」，當修則修當廢則廢、與時俱進之原則，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行政院頒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等規定，確實檢討研議本府各機關所提出之法規案。

(2) 自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本局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市自治法規，計制（訂）定者 4 種、修正者 34 種、廢止者 4 種，合計 42 種，相關法規名稱表列如下：

制（訂）定	
1	「臺北市光害管制自治條例」
2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場地門票及器材使用收費標準」
3	「臺北市里長自治條例」
4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維護通道設置標準」

修正	
1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2	「臺北市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
3	「臺北市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處理規則」修正為「臺北市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規則」
4	「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
5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九條條文
6	「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
7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十二條條文
8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
9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10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部分條文
11	「臺北市徒步區闢建及管理維護辦法」修正為「臺北市徒步區闢建及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12	「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修正為「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
13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抵扣自來水費辦法」第五條條文
14	「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15	「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16	「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期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	17	「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修正為「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18	「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19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
	20	「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21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稽查工作執行辦法」
	22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23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24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25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第八條條文
	26	「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27	「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28	「臺北市身心障礙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29	「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30	「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31	「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
	32	「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33	「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部分條文
34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	
法規	廢止	
	1	「臺北市政府臺北 e 大平臺使用服務辦法」

名稱	2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門票收費標準」
	3	「臺北市政府公教員工眷屬就醫優待辦法」
	4	「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

2、本市自治法規之公（發）布

本市自治法規均依法制作業程序及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公（發）布事宜。

自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法定程序，由本局公（發）布施行或廢止之市自治法規，計制（訂）定者 4 種、修正者 35 種、廢止者 6 種，合計 45 種，其件數、法規名稱及發布日期文號表列如下：

制(訂)定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1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104.7.2 府法綜字第 10432255200 號令訂定
2	「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	104.8.26 府法綜字第 10432255200 號令制定
3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維護通道設置標準」	104.10.2 府法綜字第 10433409400 號令訂定
4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場地門票及器材使用收費標準」	104.11.23 府法綜字第 10434039100 號令訂定
修正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1	「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	104.8.3 府法綜字第 10432570500 號令修正
2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組織規程」	104.8.4 府法綜字第 10432603800 號令修正

3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組織規程」	104.8.4 府法綜字第 10432604300 號令修正
4	「臺北市市立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104.8.10 府法綜字第 10432732100 號令修正
5	「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104.8.10 府法綜字第 10432703700 號令修正
6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9.2 府法綜字第 10433146700 號令修正
7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	104.9.2 府法綜字第 10433146900 號令修正
8	「臺北市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處理規則」修正為「臺北市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規則」	104.9.14 府法綜字第 10433079400 號令修正
9	「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	104.9.14 府法綜字第 10433090900 號令修正
10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104.9.14 府法綜字第 10433058500 號令修正
11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	104.9.14 府法綜字第 10433058600 號令修正
12	「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修正為「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	104.9.22 府法綜字第 10433261300 號令修正
1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104.9.22 府法綜字第 10433261100 號令修正
1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104.9.22 府法綜字第 10433260900 號令修正
1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	104.9.22 府法綜字第 10433262200 號令修正
16	「臺北市立動物園組織規程」	104.9.25 府法綜字第 10433342700 號令修正
17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抵扣自來水費辦法」	104.10.1 府法綜字第 10433409100 號令修正
18	「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	104.10.2 府法綜字第

	法」	10433355600 號令修正
19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104.10.20 府法綜字第 10433570700 號令修正
20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組織規程」	104.10.20 府法綜字第 10433575200 號令修正
21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稽查工作執行辦法」	104.11.12 府法綜字第 10433891900 號令修正
22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組織規程」	104.11.23 府法綜字第 10434039200 號令修正
23	「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104.12.4 府法綜字第 10434164900 號令修正
24	「臺北市文獻館組織規程」	104.12.4 府法綜字第 10434165100 號令修正
25	「臺北市立國樂館組織規程」	104.12.4 府法綜字第 10434165200 號令修正
26	「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	104.12.14 府法綜字第 10434352900 號令修正
27	「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104.12.14 府法綜字第 10434352800 號令修正
28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104.12.14 府法綜字第 10434353100 號令修正
29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	104.12.14 府法綜字第 10434353000 號令修正
30	「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捷運及計程車補助辦法」	104.12.22 府法綜字第 10434466100 號令修正
3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	104.12.22 府法綜字第 10434449300 號令修正
32	「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	104.12.29 府法綜字第 10434541500 號令修正
33	「臺北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	104.12.29 府法綜字第 10434541400 號令修正
34	「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	104.12.31 府法綜字第 10434617400 號令修正
35	「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104.12.31 府法綜字第 10434682500 號令修正

廢止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1	「臺北市聯合婚禮參加辦法」	104.7.31 府法綜字第10430168400 號令廢止
2	「臺北市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104.8.26 府法綜字第10432895000 號令廢止
3	「臺北市政府臺北 e 大平臺使用服務辦法」	104.9.25 府法綜字第10433342600 號令廢止
4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門票收費標準」	104.10.20 府法綜字第10433570800 號令廢止
5	「臺北市政府公教員工眷屬就醫優待辦法」	104.12.4 府法綜字第10434165000 號令廢止
6	「臺北市立大學暫行組織規程」	104.12.4 府法綜字第10434194300 號令廢止

3、檢討本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法制作業標準作業程序 (SOP)

檢討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主管法規草案預告、自治條例制定（修正、廢止）、自治規則訂定（修正、廢止）及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停止適用）等法制作業標準作業程序，除原專業版作業流程圖外，更進一步繪製簡明版作業流程圖。本項法制作業專業版及簡明版作業流程圖，經提市政會議報告後，除函請本府各機關遵循外，並置於本局網站法制作業 SOP 專區，俾利市民瞭解及本府各機關辦理法制作業相關業務時可隨時上網查詢參考。又為加速本市自治法規法案審議效

能，本局主動檢討精進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專案相關作業流程，除調整每月法規委員會開會次數以縮短法規委員會審議時程外，並重新調整各階段處理時限之時程，以全面提升法案審議效率。

（二）法令整理

1、檢討與整理本市不合時宜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

（1）本市自治法規之檢討與整理

市政各項施政措施及建設之推動進行，均須依法行政，本局為使本市自治法規更能配合施政需要，更完備周延，每年均訂定年度自治法規整理計畫，請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局同仁確實清查檢討，就其規定內容不合時宜、不便民或窒礙難行之市自治法規，儘速予以檢討整理，使自治法規能因地制宜，因時制變，以因應時勢之變遷。

（2）本市行政規則之檢討與整理

本府所屬各機關訂頒之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行政規則，依據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年度整理計畫，分別函請本府所屬各機關確

實檢討整理，凡有需要，即予訂定，凡內容與自治法規分歧、牴觸或逾越自治法規之本意、乃至其內容有不合理、不便民、或與當前國家政策或社會需要不盡契合等情事者，即予修正或停止適用。104 年 7 月至 12 月，經本府所屬各機關訂頒、修正或停止適用之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行政規則計 616 種，其中訂定 175 種、修正 322 種、停止適用或廢止 119 種。凡新訂或修正或停止適用行政規則，均由本府所屬各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或函頒實施，並由本局每月通報貴會及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3) 清查本市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行政規則

為本府各機關權管與市民權利義務攸關之法規，於 104 年 8 月 1 日前均能上傳刊登於本局建置之「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供市民及各界查詢。本局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並彙整所提報資料，各機關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補報本局列管之行政規則總計 280 則，悉數經本局協助檢視法制作業程序並上傳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力求攸關人民權利義務的法規，均能刊登在

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上，日後修正或異動亦隨時更新，俾市民查詢瞭解相關法令規定，維護市民權益。

2、優化臺北市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 (1) 為使本府法制、訴願案件審議、國家賠償、消費者保護及採購申訴審議等業務能順利推展，並加強法規資料查詢之便利性，本局廣泛蒐集我國現行法令規章及解釋函令等重要資料，並指派專人依其性質分門別類整理建檔。
- (2) 除新制（訂）定者即時建檔外，對已建檔之市自治法規，如有修正、廢止等異動情形，即增、刪建檔更新電腦資料；有關解釋函令部分，除新增中央機關解釋函令查詢連結，提供市民快速查詢功能外，另對於本府各機關所為解釋函令，函請本府各機關協助配合清查。嗣彙整本府各機關函報之解釋函令，本局隨即協助檢視並完成本府各機關權管解釋函刊登上網，爾後配合「法律事務管理系統」進行即時更新等動態管理，以強化本府法令解釋及諮詢意見之查詢功能。

- (3) 已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增加法規種類或位階查詢功能，並增列權管機關名稱以對應法規種類，提供更簡明之階層化檢索方式；又鑑於一般市民查詢本市法規時，有進一步瞭解本府各機關所訂立之各業務相關作業程序之需要，為節省分別查詢之時間，本局彙整後，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新增「SOP 專區」，提供統一之查詢途徑。
- (4) 未來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規劃方向將朝更友善為目標，預計全面調整系統使用模板，運用直覺式概念使用系統，並新增「智慧查找」功能、「草案預告／意見表達」專區及新建「中央機關解釋令函」資料庫等，落實法規資訊公開透明之政策目標。

3、中央法令之轉頒及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法令諮詢意見

(1) 中央法令轉頒

為使本府所屬各機關對於業務之處理，均能符合地方自治精神並遵守依法行政原則，以宏揚民主法治精神，有關中央法規及中央機關所頒關係人民權利義務

之解釋函令等，由本局統一辦理轉頒，並刊登本府公報，以廣周知。104年7月至12月本局辦理中央法令轉頒計163件。

(2) 提供法令諮詢意見

本府所屬各機關在處理業務發生法令適用疑義時，均由各機關敘明具體事實及疑義函送或簽會本局研議，由本局審慎研究，提供具體意見以供參採；同時本局也經常派員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或至現場參與會勘，直接與各業務單位人員交換意見，隨時詳加說明，俾供參考，其由各機關承辦人員以電話或親至本局洽詢者，本局同仁亦積極提供法令諮詢意見。

(3) 契約爭議之審核

本府所屬各機關對外簽訂契約，各機關亦多函送或簽會本局研議，本局均依據法令嚴謹審核，以保障本府權益。

(4) 執行成果

提供法令諮詢意見，辦理中央法令轉頒及契約爭議之審核，均係本局重要且是經常性工作。104年7月至12月止，本局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問題研究（包括

法令疑義解釋、市民申請法令解釋案件及各機關契約審核等) 共 1,347 件，處理其他一般法令案件 (包括本市自治法規發布、中央法令轉頒、本市自治法規審議等) 共 179 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 (包括法規委員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出席中央及本府所屬各機關法令研商會議等) 共 3,028 次，表列如下：

業	務	名	稱	數量
法令問題 研究	法令疑義解釋		1,137 件	1,347 件
	契約爭議		210 件	
其他一般 法令案件	本市單行法規公(發)布		45 件	179 件
	中央法令轉頒		96 件	
	本市法規審議		38 件	
各項法令 適用 研商會議	本局法規委員會議		11 次	3,028 次
	國家賠償委員會議		6 次	
	出席各單位會議		3,011 次	

(三) 法制研究發展

1、委託學者專家研究法律實務議題：

為促進市政發展，加強行政與學術結合，本局就有關市政上法律相關議題委託學者

或學術團體作專案研究、調查等，以提供市政之參考。

- (1) 104 年 11 月完成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王服清副教授研究「私人所有供公眾通行而無公用地役關係之騎樓、無遮簷人行道、建築基地內之私設道路等公私協力管理維護之法制研究」。
- (2) 104 年 10 月完成委託學者就「論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保護安置費用之償還與民法扶養義務之扞格—兼評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562 號判決」、「對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及第 77 條，而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之案件，如何選擇裁處對象及方式？」及「於土地徵收確定後多年，原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0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因不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未處理或處理結果提起訴願，訴願審議機關應為實質審理或形式審理。」等 3 案提供法律鑑定意見書，供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及法制同仁審議案件參考。

2、出版法律工具書：

- (1) 104 年 10 月出版出版「臺北市常用法規彙編 2016」法律工具書籍，並提供本府各機關參考使用。
- (2) 104 年 12 月編印「地方立法範例與法制工作手冊」第四版法律工具書籍，並提供本府各機關參考使用，以利於提升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

3、實施執法及行政救濟案件效能訪問輔導計畫：

- (1) 本局除賡續提供各機關法令解釋諮詢服務外，更化被動為主動，仿照英國倫敦之監察官制度，實施本府各機關執法及行政救濟案件效能訪問輔導計畫。針對各機關欠缺行政效能、違反法制作業程序或不符本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法令規定者，輔導各機關改善，以提升本府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及增進行政效能。
- (2) 104 年度自 104 年 5 月 14 日起至 9 月 3 日止，完成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共 9 個機關之訪問輔導行程，輔導項目包括國家賠償案件及行政救濟案件效能。

4、建立本府法務一條鞭制度：

- (1) 為促進本府各機關法制業務人力之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函請本府人事處配合修正相關規定，業經參採並以本府 104 年 12 月 18 日府授人任字第 10431531000 號函頒修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提升法制作業品質加強措施」，並自即日起生效；又為期提升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力素質及作業品質，以本府 104 年 12 月 25 日府法綜字第 10434683500 號函頒修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提升法制作業品質加強措施應行注意事項」全文 5 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及本府 104 年 12 月 28 日府法綜字第 10434684600 號函頒修正「臺北市政府績優法制人員獎勵要點」全文 9 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另配合法務一條鞭制度建置及各機關辦理各類法制作業之實務作業情形，以本府 105 年 1 月 5 日府法綜字第 10530010500 號函頒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期使本府法制作業更臻明確完善。

(2) 策劃建置「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本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簽約，以掌握本府訴（非）訟案件及仲裁案件之管理，系統預計提供各類訴狀書稿範例，強化各機關專案管理效率及提升機關自為訴訟效能等功能，並提供線上填報及本府律師資料庫之功能。

(四) 法制教育及宣導

1、為加強本府所屬機關同仁法制觀念，進而得以正確掌握法制實務之真義，並增進本府行政效能，以落實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本局特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合作舉辦法律研習課程，104 年度研習內容如下：

(1) 舉辦「法制實務研習班」6 期，講授公務人員廉政義務、消保爭議處理實務、採購申訴調解實務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內容。

(2) 舉辦「訴願實務研習班」4 期，講授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所涉訴願問題之內容。

2、為增進法制同仁法學知能並熟稔各領域法律實務及理論，自 97 年 12 月起每月定期

召開內部法制同仁讀書會，由同仁針對法學議題提出分析報告並進行深度討論。

- 3、為確切掌握最新行政法實務法律見解，提升法令諮詢及訴願案件審議品質，本局法制同仁製作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並將研析成果置於本局內網供同仁參考交流，建立組織學習及知識交流平臺，精進同仁法學知能。
- 4、104年5月14日召開本府協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推展「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專案」會議，後續並由本局協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商借債務人記者會及說明會場地，並於7月至12月間辦理4場債務人說明會。

二、行政救濟業務

(一) 訴願案件審議

1、訴願案件受理情形

類別	社會	財稅	民政	交通	工務	地政	區政	產發	都發	衛生	教育	勞工	環保	警察	文化	其他	消防	捷運	體育	合計
件數	123	150	23	31	53	47	0	40	138	65	20	56	142	18	14	12	4	3	2	941

2、訴願案件辦結情形

類別	不受理				駁回		撤銷						實質撤銷率	小計	占前一欄百分比	撤回	移文	其他	合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單撤	改處	另處	部分撤銷	速為處分	件數								百分比
	不受理總件數	原處分自撤不受理	不受理總件數	原處分自撤不受理																
合計	186	53	23.6%	6.7%	555	70.3%	2	0	39	7	0	48	6.1%	12.8%	789	100.0%	78	66	1	934
社會	16	7	16.3%	7.1%	77	78.6%	0	0	4	1	0	5	5.1%	12.2%	98	12.4%	16	12	1	127
財稅	23	15	16.0%	10.4%	118	81.9%	0	0	3	0	0	3	2.1%	12.5%	144	18.3%	7	6	0	157
民政	0	0	0.0%	0.0%	13	92.9%	0	0	0	1	0	1	7.1%	7.1%	14	1.8%	3	0	0	17
交通	12	2	57.1%	9.5%	9	42.9%	0	0	0	0	0	0	0.0%	9.5%	21	2.7%	7	4	0	32
工務	15	7	44.1%	20.6%	17	50.0%	0	0	2	0	0	2	5.9%	26.5%	34	4.3%	3	0	0	37
地政	13	0	28.3%	0.0%	31	67.4%	0	0	2	0	0	2	4.3%	4.3%	46	5.8%	3	4	0	53
區政	0	0	0.0%	0.0%	1	100%	0	0	0	0	0	0	0.0%	0.0%	1	0.1%	0	0	0	1
產發	10	4	31.3%	12.5%	18	56.3%	1	0	2	1	0	4	12.5%	25.0%	32	4.1%	2	0	0	34
都發	31	5	24.8%	4.0%	82	65.6%	0	0	9	3	0	12	9.6%	13.6%	125	15.8%	21	11	0	157
衛生	7	1	8.9%	1.3%	63	79.7%	0	0	8	1	0	9	11.4%	12.7%	79	10.0%	5	1	0	85
教育	7	1	46.7%	6.7%	8	53.3%	0	0	0	0	0	0	0.0%	6.7%	15	1.9%	0	3	0	18
勞工	2	0	22.2%	0.0%	7	77.8%	0	0	0	0	0	0	0.0%	0.0%	9	1.1%	1	15	0	25
環保	30	9	25.4%	7.6%	80	67.8%	1	0	7	0	0	8	6.8%	14.4%	118	15.0%	7	2	0	127
警察	7	0	33.3%	0.0%	14	66.7%	0	0	0	0	0	0	0.0%	0.0%	21	2.7%	0	2	0	23
文化	6	1	35.3%	5.9%	11	64.7%	0	0	0	0	0	0	0.0%	5.9%	17	2.2%	1	0	0	18
其他	6	1	60.0%	10.0%	4	40.0%	0	0	0	0	0	0	0.0%	10.0%	10	1.3%	1	5	0	16
消防	0	0	0.0%	0.0%	2	100%	0	0	0	0	0	0	0.0%	0.0%	2	0.3%	1	0	0	3
體育	0	0	0.0%	0.0%	0	0.0%	0	0	2	0	0	2	100%	100%	2	0.3%	0	0	0	2
捷運	1	0	100%	0.0%	0	0.0%	0	0	0	0	0	0	0.0%	0.0%	1	0.1%	0	1	0	2

備註 一、不受理總件數含「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
 二、「實質撤銷率」即「訴願人勝訴率」係「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之百分比加計「撤銷」百分比欄位內數字。

3、行政訴訟結果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訴願決定件數為 789 件，提起行政訴訟件數為 80 件，占決定件數 10.1%；所決定之訴願案件，經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結果如下表。

項目	收到裁判件數	維持原處分		判決撤銷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判決法院					
地方法院	17	15	88.2%	2	11.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1	33	80.4%	8	19.6%
最高行政法院	17	16	94.2%	1	5.8%
備註：					
1. 收到法院裁判件數包括 104 年 7 月 1 日以前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					
2. 判決撤銷案件包含撤銷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或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4、全力落實訴願準司法化程序

(1) 為促進程序正義之保障，訴願法定有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勘驗及委員審查等制度，以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本府長期以來是全國落實訴願新制言詞辯論及陳述意見等準司法化程序最具成效之機關之一。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言詞辯論 48 件、261 人次；陳述

意見 23 件、93 人次。

- (2) 另本府建置有視訊會議系統，本局爰藉由此系統提供訴願視訊陳述意見服務，使市民擁有多元選擇，並可有效減少人員交通往返時間及費用。

(二) 提升訴願業務服務品質

1、手機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計畫

本局首創行動電話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服務，訴願案件當事人只要透過簡訊，就可以即時知悉案件辦理進度，無須來電詢問或上網查詢，可以節省民眾話費支出及時間，無法使用網路的民眾，也能獲得訴願案件進度的第一手資訊。104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本項服務之訴願案件計 219 件，簡訊通知數計 732 通。

2、開發網站多元 e 化服務

- (1) 本局網站提供訴願人「線上聲明訴願」、「線上申請調閱案卷」、「線上申請陳述意見」、「線上申請言詞辯論」及「線上申請視訊陳述意見」，以方便訴願人提起相關訴願程序，保障民眾的時效利益，此乃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革新服務措施。

- (2) 本局網站除提供多項查詢服務外，並提供「訴願書書寫範例」各式表格之線上下載，民眾提起訴願後，亦得直接在線上查詢案件進度，如果有任何訴願相關問題亦得直接於線上諮詢。
- (3) 本局網站建置「訴願決定書全文檢索系統」提供全文檢索各類型訴願案件，民眾、專業人士或各機關得依其個別需求設定搜尋條件，以找尋參考案例，為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服務措施。

3、加強宣導訴願救濟程序

- (1) 自 104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委請警察廣播電臺製作 6 則國台語廣播短劇，於全國治安交通網定時播放，提醒市民藉由訴願程序保障其應有權益。
- (2) 104 年 6 月份印製訴願宣導海報計 2,500 張，於 104 年 7 月分送本市各機關學校及各區公所張貼宣導；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於大南客運公車路線製作 15 面車側訴願業務宣導廣告；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於捷運民權西路站等 5 處燈箱刊登訴願業務宣導燈片。

(三) 提升訴願案件辦理效能及品質

- 1、為使民眾權益能迅速獲得救濟，本局持續推動降低本府訴願決定逾 3 個月案件比率，採取各種策略，以 3 個月內辦結訴願案件為努力方向，推動訴願案件速審速決，保障民眾權益，全面提升服務品質。104 年 7 月至 12 月作成訴願決定件數有 789 件，全數於 3 個月期限內辦結。
- 2、為確保行政處分之正確性，增進人民對行政處分之信賴，達到疏減訟源及避免行政資源浪費之目的，本局定期將撤銷理由，列表研析彙整，提供給作成各該處分之本府各局處作為日後為行政處分之參考。
- 3、本局定期檢送「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清冊」予各處分機關，請原處分機關將撤銷案件之處理情形以書面回報本局，並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考核，以落實訴願法有關原處分經撤銷後，需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處理情形之規定。

三、國家賠償業務

(一)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

- 1、本府各單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或市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時，依法應予賠償之案件，均依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賠償責任，則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
- 2、落實市民主義，請求權人得請求列席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積極保障市民之權益。近年並致力於改善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效率，以保障人民權益。
- 3、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成果：104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召開 6 次國賠會議，累計受理市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計 153 件。期間經審議有賠償責任協議成立者 19 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 685 萬 4,586 元；無賠償責任拒絕賠償者 78 件，拒絕賠償（損失補償）0 件；協議不成立 2 件；請求權人撤回請求

28 件；不受理 0 件；解除列管 0 件；其他 2 件，結案合計 129 件；尚在處理中者 64 件，表列如下：

年度		104 (7 月至 12 月止)
開會次數		6
受理件數		153
拒絕賠償	件數	78
	比率	60.47%
拒絕賠償 (損失補償)	件數	0
	比率	0%
	金額	0
和解撤回	件數	28
	比率	21.71%
有賠償責任 協議成立	件數	19
	比率	14.73%
	金額	6,854,586
有賠償責任 協議不成立	件數	2
	比率	1.55%
不受理	件數	0
	比率	0%
解除列管	件數	0
	比率	0%
其他	件數	2
	比率	1.55%
本期已結案件數		129
本期未結案件數		64

(二) 簡化國家賠償處理流程

1、針對本府各機關國家賠償實務執行之缺失

及待改進事項，於 99 年 8 月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5 點及第 13 點規定，除修正拒絕賠償之事由外，並增訂預估合理賠償金額於 10 萬元以下之案件，得由賠償義務機關逕行與請求權人協議，以提升行政效能。於 100 年 5 月 24 日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10 點、第 16 點、第 25 點及第 26 點，對於確定賠償義務機關之處理流程予以簡化，以增進國家賠償之處理效能。並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2 點，增訂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府外委員得公開遴選，以實踐「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並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辦竣下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府外委員之公開遴選作業。

- 2、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改為每月固定開會審議，以改善審議效率。自 96 年以後特別加強對於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時效之要求，104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處理日數為 49.98 天，辦理國賠案件效能已明顯提升。
- 3、為使本府國家賠償案件權限爭議之處理流

程更臻明確，避免因機關權限爭議耽誤國賠案件處理時程，特於 101 年 6 月函頒「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案件權限爭議處理流程圖」，俾使各機關處理權限爭議問題時有所依循。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 消費者保護事件處理

消費者保護相關機制的完備，乃是促進臺北市消費生活安全與提升消費生活品質的保證，消費者保護工作除有關消費者保護法制之更新，消費者教育宣導的落實，消保工作人員消保知能的充實等，還須更積極的以市民消費權利為尊，謀求市民消費福祉，提供更多消費警訊及更好的消費資訊，鼓勵市民參與消費者權利之保護，俾建構一個安全、健康、祥和的現代化消費者城市。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市民於發生消費爭議事件時，得先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為第 1 次申訴；如未獲妥適處理，得向消保官為第 2 次申訴；經申訴後仍未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此外，並加強主動查核工作，施以即時的行政措施，一方面消極遏止不肖廠商謀取不法利益，另一方面積極鼓勵提升服務品質或產品品質，使消費者與廠商處於良性之互動關係，以促進工商業之發展，並確保消費者權益。

(二) 消費者保護事件處理成果

1、消費者服務中心處理申訴案件成果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止，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申訴案件計 4,376 件。

2、消保官處理申訴案件成果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止，任一造或兩造未到場協商 421 件，會前撤回 119 件，移轉管轄 13 件，不受理 37 件；消保官實際介入協商 707 件，其中協商成立 343 件，雙方意見不一致 183 件，其他 180 件，未結案 1 件，合計 1,297 件。協商成立占實際協商件數 48.51%。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處理申訴(第 2 次申訴)案件受理情形	
年 別	104 年 7 至 12 月
辦理情形	
協商成立	343 件
意見不一致	183 件
其他	180 件
任一方未到場	421 件
會前撤回	119 件
移送他縣市機關	13 件
不受理	37 件
未結案	1 件
合計	1,297 件

3、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成果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止，任一造或兩造未到場調解 155 件，會前撤回 23 件，移轉管轄 1 件，不受理 10 件；調解委員實際調解 159 件，其中調解成立 61 件，雙方意見不一致 91 件，其他 7 件，尚未結案 0 件，合計 348 件。調解成立占實際調解件數比例 38.36%。

臺北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處理調解案件受理情形	
辦理情形	年 別 104 年 7 至 12 月
協商成立	61 件
意見不一致	91 件
其他	7 件
任一方未到場	155 件
會前撤回	23 件
移送他縣市機關	1 件
不受理	10 件
未結案	0 件
合計	348 件

4、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

自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142 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三) 消費事件行政查核情形

本府於 100 年 4 月 21 日訂定「臺北市查核一般消費事件作業要點」，成立消費查核機動小組，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每月定期開會，針對一般消費事件進行查核，以確保市民消費安全。

- 1、104 年 7 月 9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本市轄內 58 家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聯合稽查結果。
- 2、104 年 7 月 23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本市轄內 95 家公私立對外營業游泳池之聯合稽查結果。
- 3、104 年 8 月 13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各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幼兒園附近重要交通路口實施學童交通車之稽查臨檢結果。
- 4、104 年 8 月 27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一般寵物相關業者及特定寵物業者之聯合稽查結果。
- 5、104 年 9 月 15 日召開記者會，針對本市立案 75 家資訊休閒業（網咖）及 9 家電子遊戲場業者之聯合稽查結果。
- 6、104 年 9 月 24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本市 524 家補習班公共安全及班務之抽查結果。

- 7、104 年 10 月 13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大型百貨賣場週年慶公共安全聯合檢查結果。
- 8、104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獸醫診療機構之查核結果。
- 9、104 年 11 月 19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本市 10 處夜市之聯合稽查結果。
- 10、104 年 11 月 26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轄內 89 家公私立健身中心之聯合稽查結果。
- 11、104 年 12 月 24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 14 案藝文表演及展覽活動（其中藝文表演活動 8 案、藝文展覽活動 6 案）之主辦單位售票網站有關購票相關資訊是否符合規定之聯合稽查結果。
- 12、104 年商展不預警查核：鑑於各商展因企業經營者大量促銷，其商品及服務消費爭議漸多，為使消費者在商展現場，即可獲得第一手消費爭議處理資訊，並促使參展廠商遵循法令，由本局消保官或消費者服務中心主任、本局消費者服務中心、消保官室及各執行機關人員於商展期間進行不預警聯合稽查、檢舉及發送消費者保護文宣。104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情形如下：

- (1) 104 年商展不預警查核第 6 場「2015 台灣國際旅遊展」，本局會同本府觀光傳播局、衛生局、產業發展局、教育局及本市商業處於 104 年 8 月 28 日及 8 月 31 日執行聯合稽查，本局並派員至商展現場，發送消費者保護宣導文宣。
- (2) 104 年商展不預警查核第 7 場「2015 第 8 屆台北健康產業博覽會」，本局會同本府衛生局及本市商業處於 104 年 8 月 28 日及 8 月 31 日執行聯合稽查，查核業者使用之訂購單、保證書及商品標示等。
- (3) 104 年商展不預警查核第 8 場「2015 台北國際旅遊展」，本局會同本府觀光傳播局、衛生局、產業發展局、教育局、財政局及本市商業處於 104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9 日執行聯合稽查，並派員至旅展現場全程駐點，提供消費者保護諮詢及發送消費者保護宣導文宣。
- (4) 104 年商展不預警查核第 9 場「104 年資訊月」，本局會同本府教育局及本市商業處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 日執行聯合稽查，查核業者使用之訂購單、保證書及商品標示。

- (5) 104 年商展不預警查核第 10 場「2015 臺北國際婦幼用品大展暨 2015 臺北玩具大展」，本局會同本府教育局、衛生局及本市商業處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執行聯合稽查，查核業者使用之訂購單、保證書及食品標示與商品標示。
- (6) 104 年商展不預警查核第 11 場「2015 臺北國際冬季旅遊展」，本局會同本府衛生局及觀光傳播局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執行聯合稽查，查核業者使用之訂購單及禮券定型化契約。

(四) 適時發布消費警訊情形

- 1、104 年 7 月 21 日，公布臺北市 104 年第 2 季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協商之業者名單，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 2、104 年 9 月 7 日，提醒消費者從事預付型消費，需留意業者就消費者預付之款項是否辦理履約保證。
- 3、104 年 9 月 15 日，公布大安工研醋退費方案。
- 4、104 年 10 月 22 日，公布臺北市 104 年第 3 季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協商之業者名單，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5、104 年 12 月 14 日，公布 Airbnb、AK House 及 Trivago 等訂房網站之風險較高，呼籲消費者注意。

(五)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情形

1、舉辦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104 年 7 月 16 日於市府大樓 8 樓東北區審議室舉辦第 2 講「購物退換貨注意事項」，本府各機關同仁共計 108 人與會。

2、舉辦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講座：104 年 12 月 16 日於臺北市立圖書館 10 樓會議廳舉辦 104 年「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講座第 2 講」，企業經營者、公會代表、市民與本府執行機關同仁共計 212 人與會。

3、舉辦「104 年度新移民在地文化班-消費者保護宣導課程」：104 年 7 月 30 日於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舉辦第 3 場，總計 14 人與會；104 年 9 月 16 日於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舉辦第 4 場，總計 11 人與會。

4、舉辦消保教育講習：本府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合辦第 2 梯次「處理消費爭議的應對進退與溝通協商」講習，參與人數 73 人。

5、舉辦消費者保護理論與實務研討會：104 年

10月2日於臺北市立圖書館10樓會議廳針對新修正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議題，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討論，中央、地方政府、本府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相關機關及全國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等參加，總計145人與會。

- 6、本局網站「熱門服務」項下新增「消保專區」，共分為「我要申訴」、「案件查詢」、「消費稽查」、「消費資(警)訊」、「精選爭議案例」、「消保統計」、「會議紀錄」及「消保法令查詢」等八大主題，提供市民更便捷之消費者保護資訊查詢途徑，以提升消費者保護教育功能。

(六) 研修本市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

- 1、修正「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本局為擴大大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範圍，將無建築物之消費場所納入投保範圍，並配合立法院院會於104年6月2日三讀通過之「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爰修正前揭自治條例，並以本府104年11月19日府授法保字第10434197100號函送貴會審議。
- 2、修正「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

辦法」第 8 條條文：為配合消費者保護法第 49 條第 2 項之修正及符合消費者保護法鼓勵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消費團體訴訟之精神，爰修正前揭辦法第 8 條條文，增列補助項目修正條文，業經本府 104 年 12 月 14 日府法綜字第 10434353000 號令發布。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一) 採購爭議處理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係依據政府採購法暨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廠商申訴案件及履約爭議之調解案件之處理。

(二) 採購爭議處理成果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處理爭議案件總數計 138 件，處理終結 81 件，正在處理中 57 件。

1、受理案件（依案件爭議途徑類型）

爭議途徑類型	案 件 數	百 分 比
申 訴	32	34.8%
調 解	60	65.2%
爭議案件總數	92	100%

2、處理情形（含 103 年以前處理中未結案件）

處理情形	類 型	案 件 數
處 理 終 結	申 訴	30
	調 解	51
	合 計	81
處 理 中	申 訴	13
	調 解	44
	合 計	57
爭議案件總數	138	

肆、未來施政重點

本局以標準化法制作業，積極提供各機關法律意見；以公正專業專家，提升訴願等案件審議品質；並以創新服務精神，加強消費者保護及教育宣導等工作。除落實依法行政，保障市民權益，提升市民滿意度外，更致力於建立本市成為現代化法治城市，提升市民對政府的信賴，其重點如下：

一、將本市建構為開放政府之法制模範城市

- (一) 推動法制再造，並配合市政發展需要，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通盤檢討並整理不合時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提升本市各自治法規審議品質，強化本市之地方自治法制，積極捍衛本市之自治權限。
- (二) 與各地方政府之法制機關合作並加強業務聯繫，與其他直轄市共同舉辦地方自治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精進地方自治法制之發展；另與中華民國憲法學會等學術專業團體合作，共同進行地方自治法制之研究，以增益政府機關以及學界對於地方自治法制之瞭解。
- (三) 適時修訂「地方立法範例與法制工作手冊」，提供本府各機關處理法制相關業務之

參考，提升並確保法制作業之品質。

- (四) 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推動本府法規資訊之公開，「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預計全面調整系統使用模板，運用直覺式概念，期系統使用更為友善，並全面蒐集中央機關及本府所作成之解釋函令納入查詢系統，以強化法令解釋及諮詢意見查詢功能，以利各界瞭解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之解釋函令。
- (五) 依本府法制作業訓練計畫，持續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合作，推動本府公務員法制教育，務使本府公務員均能嫻熟行政法規，依法行政；舉辦相關法令暨實務座談會，提升本府各機關專業知識及執法能力，並協助本府各機關闡明各項法令適用疑義，以保障市民權益。
- (六) 落實法務一條鞭制度，透過提升各機關法制人員之法制專業素養，進而增進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規劃建置「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協助本府各機關有效管制所屬機關訴（非）訟及仲裁案件，建立完善管制工具，以維護本府權益及訴訟利益。

二、將本市建構為市民權益捍衛者之模範城市

- (一) 強化訴願委員結構，延攬各專業領域之府內

外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以公正專業之審議品質，爭取民眾信賴。

- (二) 配合行政救濟法制之變革，為使訴願審議程序更趨準司法化，積極推動訴願人申請閱卷、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程序，以貫徹職權調查主義，並擴大人民參與，保障人民參與訴願程序，促進程序正義。
- (三) 推動審議資訊公開、透明化，將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訴願決定書全文上網公開，供市民查閱。
- (四) 持續提升市民權利意識並保障其權利，透過增加訴願宣導管道及手機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計畫，全面加強提升訴願服務品質。
- (五) 積極運用各種宣傳方式辦理訴願業務宣導，強化行政救濟之宣導，全面提升、增進民眾及市府各機關之訴願法制意識。

三、將本市建構為我國消費者保護之模範城市

- (一) 持續辦理消費者保護宣導，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邀集產官學研各界及消費者，積極辦理消費保護教育座談，研討消費爭議原因及解決對策。
- (二) 加強消費爭議案件申訴、協商及調解辦理情

形，提升案件處理成效，解決消費糾紛，並輔導與會企業經營者瞭解消費者保護法令，確保消費者權益。

- (三) 持續規劃及執行本府各機關辦理消保業務人員及消費者知能教育訓練。
- (四) 加強與中央機關之消保業務聯繫及溝通，強化重大消費案件通報處理模式。
- (五) 適時發布消費警訊、公布不良廠商名單及其不正作為，提醒消費者注意，避免消費者權益受損。
- (六) 針對重大消費爭議案件，適時發動行政調查，務令企業經營者確實守法，落實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
- (七) 擇定關係消費者權益重大之商展，安排消保官或消費者服務中心主任，親至商展現場接受民眾消費諮詢及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並會同本府相關執行機關查核展場商品及進行消防公安檢查，確保消費者權益。

四、將本市建構為我國之人權模範城市

- (一) 針對弱勢族群之權益，建立跨局處合作保障人權之合作模式，視實際需要規劃人權保障諮詢會議之議題及召開時間，並視議題需要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或公民團體與會。

- (二) 不定期出版臺北市政府人權保障白皮書，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置放於本局網站供各界查詢，以增進市府各機關之人權意識、提倡人權學術研究，並強化人權之宣導。
- (三) 推動人權教育，以民間合作、市民參與為指標，採多元接觸、雙向溝通之方式，提升市民權利意識及民主法治觀念。

附 錄（委員資料係以 105 年 2 月 15 日為基準）

一、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現 職
主任委員	楊芳玲	德國畢勒菲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委員	張慕貞	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副局長
委員	劉宗德	日本國立名古屋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紀聰吉	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兼任副教授
委員	戴東麗	輔仁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法務部調部辦事檢察官
委員	柯格鐘	德國科隆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葉建廷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	建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范文清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委員	王韻茹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委員	傅玲靜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吳秦雯	法國保羅塞尚艾克斯馬賽第三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二、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學歷	現職
主任委員	楊芳玲	德國畢勒菲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副主任委員	林淑華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副局長
委員	林光彥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匯眾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沈政雄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律學博士	沈政雄律師事務所律師
委員	李慶義	東吳大學法學士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委員	徐美貞	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學博士	國防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委員	周佳宥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高仁川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委員	張惠東	法國巴黎第一大學公法暨稅法法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三、臺北市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學歷	現職
召集人	蘇麗瓊	私立東海大學社工研究所博士	臺北市政府秘書長
執行秘書 兼委員	楊芳玲	德國畢勒菲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委員	劉宗德	日本名古屋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鍾秉正	德國特里爾大學法研所博士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教授
委員	陳愛娥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委員	吳秦雯	法國保羅塞尚艾克斯馬賽第三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林光彥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	匯眾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林建宏	輔仁大學法研所碩士	法務部專門委員
委員	李元德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	中桂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鄭深元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暨保險學系企管碩士	元曦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劉昌坪	文化大學法研所碩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訴訟及爭端處理部顧問暨資深律師
委員	紀素菁	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
委員	郭國塏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機械動力科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專門委員

四、臺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現 職
委員	陳汝吟	東吳大學法學博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副秘書長
委員	苗怡凡	北京大學法律研究所	消費者報導雜誌社副社長
委員	蔚中傑	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副檢驗長
委員	曹筱筠	世新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法務組組長
委員	張孟茹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法學士	宏道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陳哲民	國立成功大學法學碩士	鼎力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郭子立	高中畢業	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委員	劉廣衡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理事長
委員	林傳源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詮泰法律事務所律師、電信服務消費爭議處理中心調處委員
委員	林英明	真理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糾紛調處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黃鈺生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	前臺北市政府主任消費者保護官
委員	尹蓉先	東吳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陳信誠	國立中正大學法研所法學碩士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主任秘書
委員	楊麗萍	國立政治大學法研所法學碩士	臺北市政府簡任消費者保護官
委員	龔千雅	國立中正大學法研所法學碩士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五、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學歷	現職／經歷
主任委員	薛春明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臺北市政府副秘書長
副主任委員	許阿雪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參事
委員	廖肇昌	英國雪菲爾機械與程式控制博士	交通部國道工程局工務組組長
委員	崔伯義	美國奧克拉馬荷州立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博惠機械技師事務所主持技師
委員	謝台興	亞洲理工學院結構及營建管理研究所碩士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副處長退休
委員	陳在相	美國德州大學電機博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系教授
委員	柯慶昆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總務處圖書儀器購運組組長
委員	王煦棋	美國波士頓大學國際金融、銀行法學碩士	東吳大學法學院教授兼副系主任
委員	林光彥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匯眾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王冰凝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博士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系副教授
委員	王麗鳳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副處長退休
委員	徐佑伶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僑務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委員	姚乃嘉	美國伊利諾大學營建管理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教授
委員	楊智斌	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教授
委員	李順敏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土木及環境工程博士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委員	張珮琦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廣華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吳文琳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法睿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駱忠誠	輔仁大學法學碩士	忠誼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林瑤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碩士	
委員	黃立	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兼任講座教授
委員	潘秀菊	美國帝堡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副教授
委員	張鍾琪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結構及營建管理碩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簡任技正退休
委員	張慶雲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副處長退休
委員	陳永祥	美國加州大學工程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系名譽教授
委員	李漢銘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特聘教授